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佳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47、114年度偵字第3328、47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佳伶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各編號「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高佳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8月15日20時30分許，在劉家毓管領位於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新竹延平店，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陳列販售之百威啤酒6罐、秘製鴨翅1盒等商品（共計新臺幣〈下同〉248元），得手後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劉家毓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9月26日15時39分許，在黃慧管領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新竹中正店，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陳列販售之百威啤酒6罐（共計196元），得手後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01 去。嗣黃慧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02 面，而查悉上情。

03 （三）於113年10月12日18時16分許，在黃慧管領位於新竹市○
04 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新竹中正店，趁店員疏於
05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陳列販售之葛莉思CATCARE貓食
06 化毛配方-海鮮總匯1罐、北海鱈魚香絲-寬條1包、百威啤
07 酒6罐、熟客家鹹豬肉1包等商品（共計532元），得手後
08 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黃慧發現
09 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劉家毓、黃慧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
12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被告高佳伶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非死刑、無期
16 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17 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8 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
19 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20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1 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22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
26 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12號卷《下稱本院
27 卷》第41頁、第47至48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
28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9 1、證人劉家毓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見新竹地檢署11
30 3年度偵字第16547號偵查卷《下稱113偵16547卷》第5至6
31 頁、第35頁）、黃慧於警詢時（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

字第3328號偵查卷《下稱114偵3328卷》第6頁、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760號偵查卷《下稱114偵4760卷》第7至8頁）之供述。

2、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店試吃單、客人購買明細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現場照片（見113偵16547卷第7至8頁、第13頁、第19至22頁）。

3、被告高佳伶之健保資訊連結作業-個人就醫紀錄、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桃竹醫行字第1140000247號函暨被告高佳伶之歷年門診病歷（見113偵16547卷第38至39頁、第41至156頁）。

4、113年10月12日監視器畫面照片16張、現場照片1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4偵3328卷第8至15頁、第20頁、第28至29頁）。

5、113年9月26日監視器畫面照片14張、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見114偵4760卷第10至17頁）。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揭所為3次竊盜罪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本案被害人等所有之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其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迄今從事百貨花車代班、未婚無子女，獨居，經濟狀況不佳（見本院卷第4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實際所生危害程度、所竊取財物價值、迄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

被害人等所受損害，被害人等及檢察官就本案意見（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屬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等，自應依上開刑法沒收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	--------	----

(續上頁)

01

(一)	高佳伶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事實欄一（一）
(二)	高佳伶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事實欄一（二）
(三)	高佳伶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事實欄一（三）

02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03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一)	百威啤酒陸罐、秘製鴨翅壹盒(價值約貳佰肆拾捌元)	事實欄一（一）
(二)	百威啤酒陸罐(價值約壹佰玖拾陸元)	事實欄一（二）
(三)	葛莉思CAT CARE貓食化毛配方-海鮮總匯壹罐、北海鱈魚香絲-寬條壹包、百威啤酒陸罐、熟客家鹹豬肉壹包(價值約伍佰參拾貳元)	事實欄一（三）